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73号

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和伪造其签名将其登记（备案）为你公司发起人、董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联络员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新设）》《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准

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粤华亿〔2022〕文鉴字第105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东草原烈火联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等材料上的“李日富”签名，不是李日富本人所写。

三是经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22年2月16日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本局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刘亚、李日富、陈斌、刘斌、彭小燕、徐日明、李英杰、杨璐送达《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刘亚、李日富、陈斌、刘斌、彭小燕、徐日明、李英杰、杨璐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现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本局决定撤销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李日富为发起人、董事的决定。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